

伊宁市统计局2025年涉企行政检查事项和依据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1	对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方面的检查	对拒绝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检查、迟报统计资料、未按照规定设置原始记录、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统计资料统计调查对象的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1983年12月8日由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24年9月13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向检查对象查询有关事项；（二）要求检查对象提供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帐、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三）就与检查有关的事项询问有关人员；（四）进入检查对象的业务场所和统计数据处理信息系统进行检查、核对；（五）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帐、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六）对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进行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未出示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检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p> <p>第三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举报统计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公布举报统计违法行为的方式和途径，依法受理、核实、处理举报，并为举报人保密。</p> <p>《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7年7月5日，《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经国家统计局第1次局务会议讨论通过并公布，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2019年11月14日第二次修订）</p> <p>第十四条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事项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及其负责人遵守、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统计规则、政令情况；（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建立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和问责制情况；（三）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情况；（四）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遵守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统计调查制度情况；（五）依法开展涉外统计调查和民间统计调查情况；（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